

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中国国家委员会

数字极地专业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专业委员会中文名称为“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中国国家委员会数字极地专业委员会”（简称数字极地专委会，以下简称本专委会），英文译名为：Committee on Digital Poles, the Chinese National Committee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Digital Earth (CN-ISDE)，英文缩写为：CDP CN-ISDE。

中文名称：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中国国家委员会数字极地专业委员会

英文名称：Committee on Digital Poles (CDP)

第二条 本专委会是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中国国家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中委会）下设的全国性学术交流机构。其宗旨是：以服务国家极地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为中心，团结数字极地领域科技工作者，组织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研讨，致力于数字极地领域的基础理论、技术和应用发展。

第三条 本专委会由从事数字极地相关理论、技术、工程和应用体系研究、教学、管理、开发等工作的科技工作者及全国各大专

院校、科研单位、企业团体自愿组成，是从事该领域研究和发
展中国数字地球科技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。

第四条 本专委会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、法律、法
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规范，充分发扬学术民主，坚持
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优良学风，大力弘扬“尊重知识，尊重
人才”的风尚。

第五条 本专委会在业务上接受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中国国家委员会
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指导，同时接受国家民政部的监督管
理。本专委会挂靠在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。

第六条 本专委会秘书处的地址设在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
院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七条 本专委会的业务范围

- （一）组织和开展数字极地领域的学术交流；
- （二）宣传普及数字极地科学知识，提高国民极地参与意识；
- （三）提供数字极地领域的技术咨询、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；
- （四）积极参与国际数字地球学会和相关学术团体的各项学术
活动。

第三章 会员

第八条 任何接受并同意遵守本章程的个人或单位均可申请加入本专委会，履行相应手续后即可成为本专委会会员，会员包括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。本专委会会员自动成为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会员。

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

- (一) 向本专委会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- (二) 数字地球学会中委会审核通过；
- (三) 颁发“会员证”。

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二) 对本专委会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(三) 参加本专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- (四) 参加国际数字地球学会组织召开的国际国内会议，享受注册费优惠政策；
- (五) 个人会员订阅《国际数字地球学报》（纸质版）享受优惠价；
- (六) 获取国际数字地球学会快讯和专委会简报；
- (七) 优先获得本专委会提供的信息和其它服务；
- (八) 企业会员遵照相关规定可在国际数字地球学会网站、中委会网站发布广告或链接；
- (九) 会员有退会自由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（一）执行本专委会的决议；
- （二）维护本专委会合法权益；
- （三）积极参加本专委会的有关活动；
- （四）按规定缴纳会费；
- （五）向本专委会提出相关工作或学术方面的建议。

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专委会秘书处，并交回会员证。

会员如果不履行义务或不按时交纳会费，经本专委会秘书处提示后，仍不及时履行义务的，应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第十三条 本专委会主要工作职责为：贯彻执行中委会决议；发展本专业技术领域会员；制定本专委会工作计划；组织开展本专业领域学术交流活动；定期举办专业委员会年会；撰写工作总结；处理中委会授权的其他事务。

第十四条 本专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委员 7-9 名，秘书长 1 名，委员若干名，并可根据需要设立名誉主任。在推选委员的过程中，应充分考虑委员在该专业领域的代表性、年龄、地域平衡等因素。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任期一届为五年，可连任，原则上不超过三届。

第十五条 本专委会组织机构及委员的产生需报中委会批准。为便于开展工作，本专委会秘书处原则上挂靠在主任委员所在单位。挂靠单位需要为专业委员会提供办公场所，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和必要的办公经费等。

第十六条 本专委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；
- （二）在本专委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；
- （三）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70周岁；
- 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- （五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十七条 本专委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行使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本专委会主任委员会议；
- （二）参加本专委会主任委员会议和专委会委员会议；
- （三）负责提名推荐专委会委员；
- （四）检查各项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（五）组织召集专委会学术会议；
- （六）组织参加中委会及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会议。

第十八条 本专委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

- （一）从事本专业领域方面的工作，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或丰富的实践经验；

- (二) 具有本专委会会员身份;
- (三) 热心于专业研讨与学术交流;
- (四)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。

第十九条 本专委会秘书长行使下列权利及职责:

- (一) 主持专委会秘书处日常工作;
- (二) 执行专委会主任委员会布置的任务。

第二十条 本专委会委员行使下列职责:

- (一) 参加专委会委员会议;
- (二) 讨论制定本委员会工作计划;
- (三) 参与组织本专委会的各项学术活动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经专委会委员会议表决通过后报中委会批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专委会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中委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